

109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世界大流行病下，障礙者如何因應自處與面對？

—— 障礙者該如何挑戰新的環境障礙及堅持自立生活？

薛雅心

國立政治大學

哲學研究所

目錄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3
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疫情下的障礙者	4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基本精神	4
第二節 權利與障礙.....	5
(一) 平等和不歧視.....	6
(二) 無障礙.....	7
(三) 自立生活.....	8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9
(一) 短程.....	9
(二) 中程.....	10
(三) 遠程.....	10
參考資料	12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武漢肺炎）於中國武漢爆發以來，疫情肆虐擴散至世界各地，造成全球超過 3394 萬人確診，101 萬人離世¹，更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創，美國股市 10 天熔断 4 次²，聯合國統計 2020 年全球旅遊業損失恐高達 1 兆 2,000 億美元是 2009 年金融危機時期的 3 倍³，武漢肺炎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⁴。

為有效防堵疫情，避免國內大規模傳播，各國均採取緊急和安全措施來控制疾病的蔓延，衛福部亦提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⁵，從疫情監視、邊境防疫、完備醫療體系、調度/管理防疫物資、社區防治、國際合作等不同應變策略面向來因應。口罩與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供不應求，就由中央介入迅速組成口罩國家隊，國營的台灣菸酒公司也調整產線生產防疫酒精；為落實入境防疫管制，國人與外籍人士飛機落地便開始填資料、量體溫、全身及行李消毒、搭乘防疫計程車，到進入防疫旅館，每個環節皆精確分工，不僅是「策略」上的嚴謹落實而已，政府亦照護到民眾的經濟與心理，防疫計程車的車資公道價、防疫旅館的住房補助，甚至隔離期間會有專人致電關心隔離民眾的心理狀態。此外，電梯按鍵黏上保護膜並定時噴酒精消毒，避免接觸感染；國人進出密閉場所須戴口罩、量體溫、旅遊及接觸史調查等等。從政府到民間，從上到下的同心協力，讓台灣的防疫成果全世界有目共睹。

政府的防疫成功之際，卻也讓人不禁思考，障礙者的處境為何？防疫物資的販售通路（如健保藥局）店家門口的階梯，讓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購買，筆者先前去排隊買口罩，卻發生無法進入店家、由其他排隊民眾協助購買的情形；「健保快易通」口罩預購 app 介面設計未考慮視障者的使用經驗將其無障礙化，使其購買困難度高；為防止飛沫傳染大家都戴著口罩，卻也造成聽障者有判讀唇語或小耳症患者戴口罩的困難；邊境防疫的整體流程讓筆者每位從國外回來隔離 14

¹ 數據來源：WHO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Dashboard <https://covid19.who.int>

² 美股熔断機制以美國 500 大公司為指標，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跌幅 7% 暫停交易 15 分鐘，第二階段跌幅 13% 暫停交易 15 分鐘，第三階段跌幅 20% 直接休市。參考自【10 天斷 4 次，美股熔断機制是什麼、如何影響交易？一次看懂熔断歷史與現在】2020 年 3 月：
<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59494>

³ 【百年公衛危機 WHO：新冠疫情恐影響數十年】2020 年 8 月：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89268>

⁴ 【疫情重創全球旅遊業 UN 估 2020 年損失逾 1 兆美元】2020 年，8 月：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7466>

⁵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2020 年 2 月：
<https://www.cdc.gov.tw/File/Get/sR8H-GsvYkVS0nOVFXJ-4w>

天的朋友讚不絕口，但生活無法自理的障礙者該如何進行隔離？如何與同住者保持一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⁶？若是入住防疫旅館，在一般旅館的無障礙房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臨時籌設的防疫旅館無障礙房能滿足障礙者需求嗎？更發生有障礙者發燒就醫進行檢疫，卻發生隔離篩檢帳篷未設置無障礙廁所、負壓隔離病房內沒有輔具、沒有無障礙設施、連呼叫鈴按不太到，整體就醫經驗困難重重的情況發生⁷；與每個人息息相關的疫情資訊發佈，竟也發生沒有手語翻譯員忽視聽障者資訊平權的問題……

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祕書處(UNDRR)於調查報告中表示「在可能受(疫情)影響的不同群體中，身障者的處境通常比其他社會群體更脆弱。這通常發生在緊急情況或有災難發生時，因為國家或甚至一些國際機構經常忘記或不考慮將身障者作為一個群體，使其暴露於更大的潛在風險中。⁸」當我們回過頭來詳細檢視障礙者於疫情時的處境，上述種種案替告訴我們，障礙者是被遺忘的一群，疫情資訊取得有障礙、藥局或檢疫空間的不友善……，再再顯示身障者的權益易被忽視。

本文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之基本原則出發，針對該公約保障之權利結合，談此波疫情下身障者所遇之困境，並提出近程、中程、短程之建議，供未來疫情發展有效應對之參考。

第二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疫情下的障礙者

第一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基本精神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自主與發展。」⁹健康是基本人權，而身障者因其先天或後天在身體或心理

⁶ 衛福部〈依法配合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共同守護國人健康〉，2020 年 3 月：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EBjjqqNd478Dxd8ClzeqXg>

⁷ 參考自【篩檢站無身障廁所、隔離病房無輔具 立委要求有配套】，2020 年 5 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54777?fbclid=IwAR2yLqrZagihMHTWQnYFZadoJx3Cl6AoTCpQOAPN14GCxHENMPx7zUC27dE>

⁸ UNDRR, First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OVID-19 Summary of results, 2020 April, p.1.

⁹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2>

上的障礙，使其在追求個人自我實現或社會參與時，會遇到一些限制與排斥，亦常有被漠視、權利不平等的情況發生。面對差異，有賴於國家針對身障者特殊的需求制定相關社會制度，保障身障者的權利與所有國民相同。也就是說，在相同「公民資格」的基礎下，國家需根據不同群體的「特質差異」進行權利保障與對待。

台灣除了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外，積極的國際參與之決心使政府將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聯合國大會通過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法制化，2014 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實行法》，《CRPD》正式在台灣具有國內法的效力。此外，該公約採取國際人權宣言的監督機制，在此機制下締約國的角色從消極地參考轉為積極作為，需依公約內容調整國家法規、政策與制度，定期提出國家報告，並接受國際審查¹⁰。

《CRPD》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本公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¹¹主張身障者與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能夠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的權利¹²。學者廖福特表示《CRPD》權利模式除了§17 絕對保障與§15 強同時調權利保障及義務外，其餘的皆採「國家義務」模式，其陳述方式為「會員國應……」，針對身障者權利與困境，採取必要或適當措施消除障礙¹³。也就是說，簽署或參與此公約的國家，應確保身障者有完整的自由與人權之保障，享有與一般國民相同之就醫、就學、就業、社會參與等權利。

第二節 權利與障礙

《CRPD》內涵與所訴求之權利範圍廣泛，包含尊重、平等與非歧視、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機會均等、無障礙等，本文不一一說明，僅針對與此次疫情相關的項目做處理。

¹⁰林昭吟，〈簡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健康權為例〉，醫療品質雜誌 2016 年 11 月號，第 10 卷第 6 期，頁 5。

¹¹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¹²楊琇雯，〈身心障礙者之友善醫療環境〉，《醫療品質雜誌》2016 年 9 月，第 10 卷第 5 期，頁 5。

¹³參考，廖福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史發展及內容〉，《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孫迺翊，廖福特等著，2017，頁 13。

(一) 平等和不歧視

《CRPD》第二條將「身心障礙之歧視」定義為：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¹⁴。第五條第二款要求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第三款則進一步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¹⁵。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ICESCR）將歧視概念區分為：直接歧視、間接歧視、結構性或社會性歧視等¹⁶。直接歧視是指同樣情況下一個人因其身心障礙而受到不如另一個人之待遇；間接歧視則為，表面上看起來中立的法律、政策或做法，因為身心障礙而對行使權力有不適當影響¹⁷。

綜合上述的內容，我們可以知道政府應合理調整，以具體作為讓法律上的形式平等能有實質平等的落實，不讓身心障礙者被排除。武漢肺炎爆發以來，疫情緊張期間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每天都會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疫情發展及防疫措施，記者會從一開始沒有手語翻譯員在被反映後，進行手譯員安排、轉播畫面開匡視窗大小等逐步調整，甚至後來的記者會有即時字幕，讓聽障者能即時掌握資訊。但8月的「美台衛生合作備忘錄簽署暨記者會」直播，手譯員和字幕都消失了，當相關團體向衛福部反應時，衛福部小編卻因「口罩會遮住表情，手譯員無法配戴口罩」¹⁸為由，讓手譯員在記者會缺席。口罩的確會影響翻譯的精準度，在無法配戴口罩的情況下，聽打員的即時字幕或讓手譯員在安全距離下翻譯，再由新聞畫面另外開匡坎入手語視窗，均可克服不戴口罩的困難。記者會的對象是全體國民，如此將聽障者被排除在外，為提供合理調整的行為及衛福部小編回應，正違反了《CRPD》平等和

¹⁴ 引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¹⁵ 引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¹⁶ ICESCR, General Comment No.20 (2009), paras.,10,12.

¹⁷ 定義說明參考自孫迺翊，〈概念定義、一般原則與無障礙/可及性之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孫迺翊，廖福特等著，2017，p.40。

¹⁸ <https://www.facebook.com/soundhome/photos/a.142238182521187/3170835499661425/?type=3&theater>

【美台記者會沒手語翻譯 聾人協會：忽視資訊平權】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11003374-260405?chdtv>

不歧視之精神，也構成了資訊獲得的障礙之資訊不平權。

(二) 無障礙

第九條「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¹⁹無障礙之精神在於以「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為核心概念，採取適當措施，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可自由進出建築物、搭乘交通工具、使用資訊通信服務等等。林淑紋將「無障礙」區分為：資訊獲得的無障礙、溝通的無障礙、物理環境無障礙、社會環境無障礙²⁰。筆者根據這幾點區分，分別說明此次疫情有哪些障礙：

1. **資訊獲得的無障礙**：本章節第一點「平等和不歧視」所舉記者會的狀況，即為聽障者資訊獲得「有障礙」之案例。此外，重要疫情資訊的發佈，如 line「疾管家」與確診者足跡地圖，均已圖檔形式公佈，使視障者無法讀取，雖經反應後有改善，卻也顯示一開始的設計將視障者排除。均構成資訊不平權。資訊獲得的無障礙與合體調整在防疫期間的落實之必要性在於，若聽障者和視障者無法即時收到相關訊息，很可能使該群體身障者錯失自我保護的黃金時間，讓自身暴露於風險之中。
2. **溝通的無障礙**：戴口罩是防止飛沫傳染自我保護與保護他人的重要手段，卻也造成倚靠唇語溝通的聽障者辯讀上的障礙。在收到聽障團體的反應後，經濟部工業局已找相關單位嘗試開發具有防霧膜的透明口罩，兼顧遮眼口鼻及能判讀唇語的效果，預計 2021 年上半可以上市²¹。根據衛服統計，國內聽障者共 124,077 人²²，雖然無法從統計數字中具體得知倚靠唇語溝通的聽障者數量，但我們可以知道的是從疫情爆發開始戴口罩到透明口罩上市，近一年多的時間，有 10 多萬人是無法順利與他人溝通的。

¹⁹ 引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²⁰ 林淑紋，〈e 世代的無障礙觀〉，《特殊教育季刊》，2001，第 78 期，頁 8-16。

²¹ 【開發「透明口罩」造福聽障者 樣本出爐預計明年上市】2020 年 8 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799396>

²²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15-113.html>

3. **物理環境無障礙**：首先，就肢體障礙者而言，藥局門口的階梯，肢障者無法順利進入買口罩；隔離篩檢帳篷未設置無障礙廁所、負壓隔離病房內沒有輔具、沒有無障礙設施、連呼叫鈴按不太到，但護理人員進入病房內協助的時間與時段有限，也讓肢障者的篩檢與治療困難重重；為了掌控進入室內場所的民眾，很多地方會封閉出入口僅由大門進出，並設置量體溫的帳篷，但出入口的封閉很可能就封到有無障礙斜坡的出入口，而帳篷的設置，也常有將無障礙斜坡擋住的情況發生。另外，疫情期間，電梯按鍵均黏貼膠膜遮蔽定時消毒，雖出於防疫考量，卻也使得視障者無法觸摸點字，需倚靠別人幫忙²³，而口罩預購 app 介面的驗證碼或超商預購機台無語音播報、機台螢幕是液晶平面，也使視障者無法獨立自主的完成。除了《CRPD》，《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也針對醫療環境與其它硬體設施的無障礙制定規範²⁴，上述案例均顯示該法的落實尚有進步空間。
4. **社會環境無障礙**：不論是中央政府或民間單位，非常多項的防疫措施未將障礙者納入考量，忽視其權利與需求，就是整體社會環境的「有障礙」。

(三) 自立生活

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源自美國的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其意涵不單指涉「自我照顧」、「不需他人協助」的能力，而是從「權利」角度肯認身障者為個人生活決定的主體，不僅能自我決定、自我負責，更有著與一般人有相同的選擇權、控制權及自由，進行社會參與²⁵。〈CRPD 一般性意見〉報告書中，身權委員建議：「締約國必須確保在所有災害以及緊急狀況處理之制度，在設計、執行，以及立法或政策上之監控、評估上，都密切地與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交換意見。」²⁶社會應尊重障礙者的人性尊嚴，

²³ 【看不到的防疫盲點 電梯按鈕包膜視障者難摸點字】2020年5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69764?fbclid=IwAR15h-3C4Rc8mz12DRRTa7CyGGmSvXyK41kDauvjd30UZOSpH-ysMB7T6Vs>

²⁴ 《身權法》第 21,22,23,24,25,26,52,53,54,55,56,57 條均有詳細規範，詳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²⁵ 參考 Charlotte Pearson, 'Independent Living', in Nick Watson, Carol Thomas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Disability Studies* New York, 2012, p.240.及王育瑜，〈身權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自立融入社區」的意涵〉，《社區發展季刊》，107年6月，第162期，頁148。

²⁶ CRPD General Comment No.6, 2018,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para 46, at 11-12.

針對不同群體的多樣性及需求給予支持。尊重障礙者是能進行社會參與的權利主體，而非將此群體排除於社會決策之外。筆者認為，上述防疫期間障礙者遇到的種種困境，似乎就是社會決策未將障礙者納入考量的發生，進而增加障礙者自立生活的挑戰。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疫情的發生來得又快又急，政府能在短時間內提出因應措施，使台灣的疫情發展能有效被控制，防疫效果全世界有目共睹實屬不易，身為國家防疫生活的一份子，筆者也感到驕傲。但是當我們細部檢視疫情下障礙者所處的具體境況，卻可以發現種種與《CRPD》之精神有所違背，待改善的地方。疫情趨緩之際，筆者提出下列短程、中程及遠程之建議，以祈下次災害來臨時（希望不要），障礙者的處境能得到改善。

(一)短程

從障礙者角度而言，若政策實施造成無障礙困難，如：口罩無法判讀唇語、無手譯員、資訊以圖表公告.....，障礙者應儘速反應，讓相關單位進行調整，而不是默默忍受那些困難。從前文的例子來看，我們做得很好，都有積極反應那些問題讓政府改善。政府方面，應加速「透明口罩」之生產研發，解決目前「資訊無障礙」及「環境無障礙」所出現的困難之餘應進一步優化。雖然目前疫情趨緩，但未來是否有第二波疫情難以預料，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的跨部會疫情指揮系統，也應該要有身障團體代表，讓不同障別的障礙者均能積極涉入，讓政策廣納不同障礙群體之意見。²⁷如此，才不會讓弱勢群體暴露於更大的潛在風險中。

²⁷ 參考自 CRPD General Comment No.6, 2018,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para 46, at 11-12.

(二) 中程

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參與作為實踐災害中平等保障之方式²⁸，而非將障礙者視為弱勢的、需要被救助的對象。2003年 SARS 發生時，中央尚未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疫情過後，中央政府透過法規檢討修訂《傳染病防治法》，進行組織調整設置「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檢討國內防疫體系之缺失，修訂防疫策略²⁹。筆者認為，未來疫情落幕後，中央一定會有整體性的全盤檢討，並針對此次的不足重新擬定防疫策略。因此筆者建議未來擬定策略時，國家應納入不同障別的身障團體參與決策，制定符合不同群體需求的策略，讓未來緊急狀況的應變計畫更加完善周延，減少像這次疫情一樣充滿障礙、不平等或有歧視的狀況發生。不只是《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亦同。

(三) 遠程

身權委員會建議，漠視障礙者權利，障礙者得以個別或集體的方式提起訴訟，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於災害中受到平等保護的機會³⁰。未來有必要之時，障礙團體可集結起來，採取司法救濟手段，捍衛障礙者之健康權與生存權等基本人權，避免障礙者再次暴露於比一般人更大的染病風險。

最後，筆者想引述 Zola 的說法：「身心障礙風險在未來是威脅到社會中的每一個人，而不是只有少數人的不幸人生經驗；因此，就風險本身，它是普遍的經驗。³¹」將障礙者的需求與狀況納入防疫措施的考量，並不是針對少數族群所做出的妥協或照顧，它是種對人權之尊重。進一步來說，每個人都暴露於成為身障者的風險之中（不是詛咒），對一般人而言，有完善的防疫策略是種自我保護，從國家角度來說，這也能夠減少社政壓力的乘載。最重要的是，身障者或許在身體機能上不如一般人功能強健，但該群體並不是被動的等待照顧，針對一些問題

²⁸ 邱柏誠，《論身心障礙者於災害防救法制下之平等保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位論文，2019年，頁43。

²⁹ 參考自【國家衛生指揮中心，全面掌握國內外疫情】，2020年5月，<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833-53636-205.html>

³⁰ CRPD General Comment No.6, 2018,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para 66, at 13.

³¹ Zola, I.K. Toward the Necessary Universalizing of a Disability Policy. *The Milbank Quarterly*, 1989. 67(2), 401-428. 參考自王國羽，〈身心障礙國民健康白皮書：普同主義與權益保障之實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2008年3月，6(1)，頁15。

作出合理調整，從各方面落實無障礙與實質平等，障礙者也能夠在進行社會參與的過程中作出積極貢獻，成為防疫小尖兵。

參考資料

(英文部分)

Charlotte Pearson, Independent Living', in Nick Watson, Carol Thomas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Disability Studies New York, 2012

CRPD General Comment No.6, 2018.

ICESCR, General Comment No.20 (2009),paras.,10,12.

UNDRR, First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OVID-19 Summary of results, 2020 April.

UNDRR, First International Survey on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OVID-19 Summary of results, 2020 April, p.1.

Zola, I.K. Toward the Necessary Universalizing of a Disability Policy. The Milbank Quarterly, 1989, 67(2), 401-428.

(中文部分)

【10 天斷 4 次，美股熔斷機制是什麼、如何影響交易？一次看懂熔斷歷史與現在】2020 年 3 月：<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59494>

【美股熔斷機制是什麼？會對投資交易有什麼影響？】2020 年 3 月：
<https://rich01.com/what-circuit-breaker/>

【百年公衛危機 WHO：新冠疫情恐影響數十年】2020 年 8 月：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89268>

【疫情重創全球旅遊業 UN 估 2020 年損失逾 1 兆美元】2020 年，8 月：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7466>

【看不到的防疫盲點 電梯按鈕包膜視障者難摸點字】2020 年 5 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69764?fbclid=IwAR15h-3C4Rc8mz12DRRTa7CyGGmSvXyK41kDauvjd30UZOSpH-ysMB7T6Vs>

【美台記者會沒手語翻譯 聾人協會：忽視資訊平權】2020 年 8 月：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811003374-260405?chdtv>

【國家衛生指揮中心，全面掌握國內外疫情】，2020 年 5 月：
<https://covid19.mohw.gov.tw/ch/cp-4833-53636-205.html>

【開發「透明口罩」造福聽障者 樣本出爐預計明年上市】2020 年 8 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799396>

【篩檢站無身障廁所、隔離病房無輔具 立委要求有配套】，2020 年 5 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4554777?fbclid=IwAR2yLqrZagihMHTWQnYFZadoJx3CI6AoTCpQOAPN14GCxHENMPx7zUC27dE>

衛福部，〈依法配合居家檢疫隔離 14 天，共同守護國人健康〉，2020 年 3 月：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EBjjqNd478Dxd8ClzeqXg)

[IRAPrAnyG9A?uaid=EBjjqNd478Dxd8ClzeqXg](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EBjjqNd478Dxd8ClzeqXg)

衛福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整備應變計畫〉，2020 年 2 月：

<https://www.cdc.gov.tw/File/Get/sR8H-GsvYkVS0nOVFXJ-4w>

衛福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13815-113.html>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王國羽，〈身心障礙國民健康白皮書：普同主義與權益保障之實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2008 年 3 月，6(1)，頁 13-35。

王育瑜，〈身權公約關於身心障礙者「自立融入社區」的意涵〉，《社區發展季刊》，2018 年 6 月，第 162 期，頁 148-160。

林淑紋，〈e 世代的無障礙觀〉，《特殊教育季刊》，2001，第 78 期，頁 8-16。

林定金，〈身心障礙者健康政策：原則與國際趨勢〉，《身心障礙研究季刊》，2008 年 3 月，6(1)，頁 1-12。

邱柏誠，〈論身心障礙者於災害防救法制下之平等保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位論文，2019 年

孫迺翊，廖福特等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新學林出版，2017 年。